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黃僂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漢棋即曾漢棋綜合醫院、張華莉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依法得請求閱覽卷宗。又其係為確認系爭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關於其對程序異議之內容，經審酌其聲請合於上開規定之期限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

01 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5 法官 吳國聖

06 法官 戴博誠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張惠彥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